

赣州市公安局

签发：

赣市公提字〔2018〕5号

分类：A

关于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尊敬的温宁花委员、副秘书长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“一呼百应、以案说防”全民创安的建议》收悉。您的建议的确很有创意，对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治安防范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，尤其是您为此建议作了大量的调查基础工作和深入的思考，让我们感动和钦佩。收到您的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当即指示治安、宣传等部门，深入调研、分析，研究对策，积极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向您答复如下：

诚然，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，社会流动性不断加快，外来人口不断增多，治安形势日趋复杂，案发率逐年上升。如何整合社会资源、创新完善工作机制，建立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实现“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社会稳定、群众满意”的工作目标，是摆在全市公

安机关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。

近年来，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“打防结合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立足于我市实际，在全市范围内构建点、线、面相结合，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配套的立体型、全时空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为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，近年我市公安满意度、公众安全感均排名全省前列，2016 年列全省第一。

一、在开展群防群治“全民创安”方面：各级公安机关**一是全面推进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**，保证派出所有足够警力和精力组织、指导群防群治组织开展工作。各地立足本地实际，综合考虑社区规模大小、人口多少、治安状况，以一名民警负责管理实有人口 3000 人为标准，实行一区一警或一区多警等警力配置模式，在社区（农村）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医院、学校、旅游景区等建立警务室，配备专管社区（驻村）民警，积极组织开展“全民创安”活动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建立社区（驻村）警务室 2357 个（其中驻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警务室 281 个）。**二是精心组建“五支队伍”**。在当地综治部门的统一领导下，全面推动治安巡防队、社区保安队、治安志愿者、看楼护院队、治安信息员队伍“五支队伍”建设。各地制定了《关于建立群防群治队伍的实施意见》，由基层派出所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，全面开展“邻里守望”、义务巡逻等“平安创建”活动，为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稳定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目前，全市共组建

治安巡防队 138 支 2417 人，社区保安队 220 支 2589 人，治安志愿者队伍 329 支 2753 人，看楼护院队伍 92 支 706 人，治安信息员队伍 833 支 3714 人。**三是全面加强内部单位“创安”活动。**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及派出所督促指导内部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，着重突出对党政首脑机关、学校金融、水电油气等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，全面落实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、犬防等安防措施，提高内部单位的自防能力与水平。目前全市已培训保安员 891 人，为 570 个单位提供保安服务，组建内部单位护厂（护院）队 782 支 2567 人，落实保卫工作责任制单位 1034 个。

二、在开展治安宣传“以案说防”方面：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我市治安形势和受众特点，将“以案说防”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2018年全市公安新闻宣传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抓好建议的办理落实。**一是创新宣传方式。**紧跟新形势，用好互联网、移动终端等新媒体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宣传安全防范知识，做到市县联动、定期推送，在赣州公安“两微一端”开办以说法律、说防范、说安全、说服务、说案例、说典型等为主要内容的“赣州微警视”栏目。今年以来推出150期1-3分钟的公安短视频，把栏目打造成百姓“身边的警察”和“以案说防”的精品项目。目前，在“赣州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共播出“赣州微警视”36期、今日头条号共播出“赣州微警视”38期，以典型案例为例，说安全、话防范，涉及法律法规、交通安全、防火防灾、防诈骗等诸多方面，阅读量、点击率达百万次，极大地提升了社会公众

的安全防范意识。**二是加强宣传力度。**在持续讲述赣州警察好故事，传递警队正能量的同时，增加“以案说防”“以案释法”“以案说理”等宣传内容，以“赣州公安”微信公众号为龙头，全市县级公安机关全部开通运营一点号、头条号、凤凰号等“两微一端”，建立赣州公安新媒体宣传新矩阵，扩大宣传效应，形成宣传声势。今年3月6日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邀请大江网、新法制报、赣南日报、赣州广播电视台、客家新闻网等相关媒体记者参会，通报全市公安机关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燃放工作，进一步获得了媒体朋友和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为发挥警媒协作优势，我局联合赣州电视台在“赣州1套”开办《警视传真》栏目，每月一期，重点推送安全防范、平安创建等方面节目，“以案说法”“以案说防”，切实强化群众安全防范意识。同时，积极搭建警媒沟通协作桥梁，注重经营与赣州微资讯、赣州生活、客家圈、幸福赣州、聚焦赣州等本地网络大V、自媒体小编的良好关系，建立线上线下的联系，实现编外力量为我发声、为我所用的效果，奏响了全民安全防范之声。

三是强化走访宣传。印制了涵盖防盗防骗防拐、防范传销及非法集资等内容丰富的《治安防范便民服务手册》，组织市局机关民警，充分利用每个月夜间例行巡逻时间，在各巡逻路段入户发放手册，与群众面对面交流，宣传法律法规，普及法律常识，分析典型案例，实现精准说防。据统计，今年一季度，机关民警共投入巡逻警力1380余人次，发放《治安防范便民服务手册》等宣传资料1.4万余份，走访店铺2170

余户，宣传群众3470余人次，服务群众1380余人次；中心城区“两抢”发案同比下降55.9%，机关民警巡逻时段未发生“两抢”警情。同时，各派出所社区民警在入社区日常走访工作中，摆放宣传展板，派发安全防范宣传单，面对面传授安全防范小知识，仅中心城区社区民警入户走访进行安全防范宣传达300余人次，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。

四是深入爱民实践。今年1月15日至3月15日，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爱民实践活动。成立以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邓忠平为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，局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爱民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，加强了组织领导。全市公安民警利用集中宣传日、春节大走访等途径，深入田间地头、厂矿车间、街头学校等场所，面对面宣传社会公共安全文化常识、安全法律知识，“以案说防”，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、把脉支招，不断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、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，进一步融洽了和谐警民关系。据统计，活动开展以来，全市公安机关共向群众宣讲十九大精神632次、报告工作317场次，排查各类安全隐患890余次，整治治安乱点160余个，调解各类纠纷900余次，破获侵害群众利益案件257起，帮扶困难群众3210余次，结交群众朋友17251名，为企业解决困难486次，宣传安全法律知识922场次，在赣南红土地上唱响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动人旋律。4月16日《赣南日报》头版头条、4月19日《新法制报》头版头条刊发我局开展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爱民实践活动做法文章，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成效。目前，活

动已转入常态化、经常化，逐步形成长效机制。

为加强与广东等发达地区的交流，我局计划组织三期，每期 25 名民警，分别赴广州、深圳、东莞跟班学习，学习他们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。目前，已组织了两期前往广州、深圳跟班学习。

您在《建议》中提到，“在日常工作中，仅靠公安机关来打击犯罪、维稳防控是不够的，建议建立全市“一呼百应”“以案说防”全民创安的工作机制。的确，维护稳定、全民创安，仅靠公安机关一家是难以实现的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。我们也正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的关心支持，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努力建立由政府综治部门组织协调，以公安为骨干，以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，以社会面、居民区和单位内部的防范工作为基础，以案件多发的人群、区域、行业、时段为重点的动态化、信息化、全时空、全覆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真正实现“全民创安”“一呼百应”的防控工作模式。

衷心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